(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六、2018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八、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九、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质量立市战略和[食品安全](http://www.cnfoodsafety.com/" \t "_blank)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规划、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本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本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本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本市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本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本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并实施监督。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http://www.cnfoodsafety.com/" \t "_blank)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本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本市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定期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工作并实施监督。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本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合作交流和信息发布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九）管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43个职能处室，下辖36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17 个单位。
2. 事业单位：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广告监测中心、天津市个体劳动协会、天津市药品审评中心等21个单位。

第二部分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981,672,877.44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36,544,061.5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9,595,239.8元，占64.38%；经营收入353,819,010.52元，占11.87%；其他收入134,307,168.55元，占4.5%。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2,981,672,877.44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36,544,061.52元，其中：基本支出1,730,948,666.57元，占58.05%；项目支出473,352,950.72元，占15.88%；经营支出277,639,460.49元，占9.31%。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88,542,616.22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162,311,748.79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5,281,390.35元。其中：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424,576,974.23元，包括“行政运行”1,179,120,390.59元，主要用于市场委系统的基本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专项”9,673,766.99元，主要用于企业注册登记年检、证照印刷等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执法办案专项”359,823.35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等专项工作支出。“信息化建设”2,020,076.9元，主要用于市场委信息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207,910,304.44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5,492,611.96元，主要用于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159,189,489.06元，包括“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115,947,700.06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以及质量管理、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21,563,700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用于补充,更新,完善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技术支持事务的支出。“标准化管理”6,160,000元，主要用于标准化项目资金。“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15,518,089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14,927.06元，包括“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14,927.06元，主要用于市场委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教育支出”4,548,191.58元，其中：

“进修及培训”4,548,191.58元，包括：“干部教育”4,548,191.58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干部训练学校机构运转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5,022,674.9元，其中：

“基础研究”34,648元，包括：“专项基础科研”34,648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质检院的科研检验支出。

“应用研究”150,000元，包括：“高技术研究”150,000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机构开展研究工作的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1,838,026.9元，包括：“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1,838,026.9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机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000,000元，包括：“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000,000元，主要用于市场委所属机构购买专用仪器设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12,793.55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14,912,793.55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4,897,920.99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014,872.56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3,924,122.25元，其中：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38,830,806.18元，包括：“药品事务”48,954,717.17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器械事务”29,321,567.13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食品安全事务”88,783,743.99元，主要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71,770,777.89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5,093,316.07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44,455,819.98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12,180,151.72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24,709,000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748,344.37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853,443.59元，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24,853,443.59元，包括：“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11,533,710元，主要用于：宁河、蓟州食品检测中心建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3,319,733.59元，主要用于标准化研究院物流平台软件开发费，29个冷链物流冷库监控项目补助。

**四、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1,669,091,816.62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50,426,678.82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57,252,028.39元，其中：“基本工资”231,167,193.46元，“津贴补贴”320,962,972.85元，“奖金”118,207,019.64元， “绩效工资”70,054,082.35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292,953.13元，“职业年金缴费”12,327,019.1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931,997.53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709,0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38,347.77元，“住房公积金”276,439,208.98元，“医疗费”2,758,905.17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163,328.34元，主要用于各种加班工资、未休假补贴、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等人员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918,079.01元，其中：“离休费”4,678,580.71元，“退休费”15,355,402.08元， “抚恤金”1,113,163.02元，“生活补助”784,997.72元， “医疗费补助”2,646,464.16元， “奖励金”66,208.37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73,262.95元，主要用于职工探亲假、离退人员慰问金等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251,382,374.03元，其中：“办公费”22,272,713.47元，“印刷费”3,395,583.03元，“咨询费”1,667,088元，“手续费”343,926.91元，“水费”1,902,250.06元，“电费”13,876,255.86元，“邮电费”6,201,986.75元，“取暖费”10,305,406.98元，“物业管理费”19,226,852.97元，“差旅费”5,852,737.35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85,369.67元，“维修(护)费”28,566,479.1元，“租赁费”3,506,746.85元，“会议费”365,184.72元，“培训费”4,387,909.26元，“公务接待费”55,908.65元，“专用材料费”3,169,546.18元， “专用燃料费”176,600元，“劳务费”19,833,363.47元，“委托业务费”6,796,673.61元，“工会经费”11,511,490.14元，“福利费”20,700,096.46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7,616.21元，“其他交通费用”35,302,576.89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720,110.49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1,900.95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特需费、食品检测费等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资本性支出”33,539,335.19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0元，“办公设备购置”20,255,046.93元，“专用设备购置”9,149,218.95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659,655元， “无形资产购置”459,74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15,674.31元，主要用于图书购置和设备的维修养护。

**五、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17,929,516.21元，比2017年增加32,929,555.09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培训的增加和抽检费用的增加。

**六、2018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七、2018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409,770.4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317,216.67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44,23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148,323.74元。

**八、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金额213491000元。

**九、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64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9辆、其他用车168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检衡车，质量检测车等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5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2台（套）。

**十、2018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